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78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擬主動回收該產品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6日桃衛食藥字第1020308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之之藥品「"人人"鹽酸四環素眼藥膏（內衛藥製字第011128號）」，換發為「"人人"鹽酸四環素眼藥膏（衛部藥製字第058129號）」，擬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**林奇宏** 休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